

## 書面質詢

根據現行公職制度，公務人員的人職薪俸點與人職學歷或培訓要求掛勾，入職學歷要求較高，其入職薪俸點亦會相應較高。雖然現行《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已先後於二〇〇九及二〇一七年作出修訂，但有些職程的人職學歷要求仍然沿用三十年前的規定，例如統計暨普查局的普查暨調查員，其入職要求仍是初中學歷。

隨着社會和經濟的發展，初中畢業的人職要求早已無法回應現今普查及統計工作所涉及的複雜性及技術性。因此，雖然按規定的人職要求較低，但實際上部門會聘用較高學歷的人員以應付部門的工作需求和挑戰，使普查暨調查員的工作要求與所提供的薪酬長期不對稱，導致近十年來調查員的流失率高；在人員隊伍欠缺穩定性的情況下，極可能影響統計工作的開展及部門的發展。對於現有職程制度的種種問題，當局確實需要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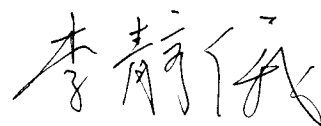
為對制度作出優化和完善，政府決定分兩階段檢視《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去年已完成第一階段的修訂，主要針對職程制度中相對獨立且較受公務人員關注的問題進行修改，消除欠妥善之處。今年施政方針中提出，將就《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二階段的修訂方案開展諮詢，不少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團體均認同對制度作進一步完善。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何時會就《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二階段的修訂方案開展諮詢？現時主要收集到哪些意見？

二、對於現有職程存在例如普查暨調查員等人職學歷要求未能回應相關職務需求的情況，當局會如何作出檢視和完善？會否在今次《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修訂中作出跟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8年5月4日